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507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叶新豪、牛月皎

联系电话：028-86690021

电子邮箱：tzzgx@gjzq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陈全、王凌霄

联系部门：销售交易业务总部

联系人：许仡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800

电子邮箱：xuyi20@x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